

## 臺南市政府廉政防貪指引-滾動深化廉政細工環保篇

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公共環境衛生業務之改善措施，包含公害糾紛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及一般稽查、取締告發等均涉及並影響民眾權益，為讓本府公務員本於職權勇於任事，依法受保障，並保護民眾權益與福祉，本府政風處督同該局透過廉政防貪指引作業，與專家共同協助機關，持續精進深化防貪作為，茲將環境保護局稽查檢驗執行業務相關弊端類型、問題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說明如下：

###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090201

**案例名稱：**稽查人員洩漏稽查訊息，收受賄賂

**案例說明：**

甲為某環保局稽查組長，乙為清潔隊員，○○公司未依法領有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公務員甲原應予稽查、裁處，卻將預定之稽查之日期、時間、地點等消息通知乙，再由清潔隊員乙洩漏予○○公司，使業者預作規避稽查準備，於預定之稽查日期僅將一般廢棄物放置乙所駕駛之清潔車交付清除，避免遭稽查並裁處罰鍰，待非稽查日期始將所收取之事業廢棄物夾雜於一般廢棄物置於乙所駕駛之清潔車輛，清運至焚化廠處理，○○公司則按月固定交付1萬元作為委託清除之對價，期間長達一年。

甲為稽查組長，負有廢棄物稽查執行職務，明知如將稽查訊息洩漏與業者，即會失去稽查之目的及實效，仍告知乙轉知業者，規避稽查，乙明知廢棄物清除業者所交付之一般廢棄物中夾雜事業廢棄物，卻未拒絕而將夾雜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垃圾運至焚化廠處理，兩人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案例編號：1090202**

**案例名稱：重複檢測調整檢測數值至合格**

**案例說明：**

甲為某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乙為該中心約聘之環保組水質檢驗技術員，負責污水檢測業務，○○公司係設於該工業區之廠商，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污水，經檢測之結果顯示 COD 數值為 700mg/L，超過標準值 600 mg/L，甲為業務主管，向檢測人員乙詢問該公司水質檢測結果，得知高於標準值後要求乙將數值調整至 600 mg/L 以下，以符合標準。

乙雖知悉主管之指示並不合法，然因畏懼不從可能導致工作不保，遂違反採樣作業指引之「重鉻酸鉀回流法」，未均勻搖晃水質樣品即對樣品為 2 次檢驗，經驗出 COD 數值為 596mg/L 及 601mg/L，再將數值之平均值 599mg/L 記載於水質資料卡及採樣分析紀錄表上，令○○公司得以檢測合格，免繳違規使用費 2557 元。

**案例編號：1090203**

**案例名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例說明：**

甲於某環保局稽查科擔任稽查員職務，於接獲電話陳情前往○○工廠稽查後，認為該工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乃依法告發，該公司負責人乙詢問甲稽查案件之裁處進度，甲遂約該負責人乙在外會面，出示裁處小組處以罰鍰及命公司全部停工之內部公文，稱本案是否要陳核及裁罰，全由其決定，需 10 萬元打點內部主管及 20 萬取得許可文件，使工廠作業合法化，該負責人乙誤認甲有辦法幫忙處理，同意交付 30 萬，甲稱須先收 15 萬元打點主管及許可文件，乙即先提領 9 萬元交付，並相約翌日交付 6 萬元。乙回工廠後經查詢知悉找環保顧問公司代辦，價格為 2 萬元以內，於翌日與甲相約見面時，甲又稱該局已作出停工及裁罰 79 萬 2 千元之處分，其尚未陳核，倘若甲願意交付 15 萬元尾款，該稽查案件則可免予裁罰及停工。乙因未攜帶現金致無法交付，嗣乙撥打電話至

該環保局與甲之主管談話後，知悉甲所言均非實在。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處有期徒刑7年6月，褫奪公權3年。

**案例編號：1090204**

**案例名稱：利用業者申請增設再利用許可機會勒索財物案**

**案例說明：**

甲為某環保局雇員，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現場督察，知悉○○公司負責人乙欲申請將土資場變更為具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竟請求不知情之科長陪同前往該土資場進行稽查，而藉其稽查之勢，向負責人乙稱如不透過其聘請專業顧問公司，除上開申請案不可能通過外，該公司遭拍照之收容土石方涉有夾雜營建廢棄物，亦會遭遇許多稽查及申設上之麻煩，而向負責人乙強索撰寫計畫書代價新台幣八十萬元，負責人乙因認費用高於行情甚多而婉拒，甲為加強施壓，除多次獨自前往上開土資場查勘外，並藉端以該土資場違反相關法令為由，簽陳要求環保局各科、室「本於權責進行必要之處分」。案經批示「各業務科擇期聯合稽查，以釐清處分法令依據」後，乃對該土資場進行聯合稽查。然被告於該聯合稽查行動前約一小時，又先以電話通知，藉此顯示其確能主導該聯合稽查，惟因負責人終未答應上開索求而未遂。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稽查人員外出執行稽查之當日結果未有管控機制，導致漏登於EEMS或延遲登錄時間。
- 二、各稽查人員取締標準不同，對同類型案件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三、未正確認識法令，釐清圖利與便民之分際，違法行使裁量權。
- 四、外界關心，造成機關同仁無形壓力，導致案件延宕等情形。
- 五、稽查人力不足，人員疲於奔命，稽查處理進度緩慢且被動，而污染持續發生。

## 因應方式

- 一、推行稽查無紙化：比照北、中、南督察大隊、新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以電子化方式立案稽查紀錄，稽查紀錄表以流水號控管，現場稽查完畢由業者簽名後系統即有紀錄，能有效從源頭去控管。
- 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一) 訂定稽查執行作業要點及取締各種違規態樣之標準作業流程。
  - (二) 將稽查紀錄單規格化，並將採樣過程以白板紀錄人、事、時、地拍照存證，將流程標準化。
  - (三) 重大（如勒令停工、裁罰金額較高、移送案件）或複雜案件應跨科室召開會議討論，避免因行政瑕疵造成後續撤銷或行政訴訟。
  - (四) 業務科定期檢討作業模式：業務科定期檢討稽查的取締態樣及作業模式，循序訂出取締態樣標準並定期檢討。
- 三、正確認識法令
  - (一) 定期辦理稽查人員之職能訓練，並結合廉政教育，以具體案例為教材，將依法行政之觀念融入業務執行中。
  - (二) 暢通檢舉管道：稽查人員職行稽查時以2人以上為原則相互監督，於稽查過程中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應立即提出，機關應禁止不利之人事措施，並保護反映同仁。
  - (三) 稽查現場應全程錄音錄影（除涉商業機密外），並列入標準作業流程：稽查人員至稽查現場時，除拍照佐證外，應全程錄音錄影，並妥善保管，遇爭議時可還原現場事實，亦可避免發生竄改情事；另錄音錄影檔案應訂定保管方式及保存年限。
- 四、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承辦人員或相關業務主管，如遇請託關說時，應確實依據廉政倫理規範，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室，使行政作為更具制度化及透明化。
- 五、稽查人力不足措施
  - (一) 透過高科技稽查設備，運用無人飛行載具、蛇管內視器及紅外

線遠端監控等，加強公害陳情搜證鑑定能力，彌補稽查人力不足。

(二) 建立稽查獎金或獎勵制度，可鼓勵同仁積極執法，激勵人員士氣，提升工作效率。